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27號

債 權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彭依萍即海洋義廚小吃店

債 務 人 何朋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捌仟壹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